

保管箱章程



中譯本：

(此中譯本僅供租戶參考，如本譯文與英文本文之內容有歧異者，一切以英文本為準。)

保管箱章程

閣下(下稱“租戶”)向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下稱“銀行”)申請及租用保管箱(下稱“保管箱”)的有關權利、責任和義務，將受下列及載於保管箱申請表之各條款約束，並包括銀行可不時運用單獨酌情權對該等條款所作之修訂和補充(以下統稱“保管箱條款”)。

租期

1. 除租期是在保管箱條款所述情況下終止外，保管箱租期是以週年計算，並按年自動續期。首年租期由銀行接受租戶申請之日開始(下稱“開始日期”)，至第一週年日前一日止，接續的租期由上期週年開始日期開始，直至接續的週年日前一日止。

租金

- (a) 租戶須於每一租期開始或之前預付年租予銀行，首年租金在銀行接受租戶之申請時繳付。
- (b) 在銀行依據以下第2(c)條對租金作修訂前，租戶需繳付列於銀行接受租戶之申請時所知會的年租金金額。
- (c) 銀行有權隨時以不少於30天(如不屬銀行控制範圍者例外)之書面通知、或展示於保管箱所處之保管箱庫、分行大堂及/或銀行之網址，知會租戶對年租金額的增加或修訂，該項通知發出後，新修訂的租金即由接續的租期或書面通知另有指定之日開始生效，直至銀行另有修訂為止。

按金

- (a) 租戶在銀行接受租戶之申請時須向銀行繳付一筆按金(下稱“按金”)，作為遵守及履行保管箱條款的保證，在銀行依據以下第3(b)條對按金作修訂前，按金為銀行接受租戶之申請時所知會的金額。
- (b) 銀行有權隨時以不少於30天(如不屬銀行控制範圍者例外)之書面通知(或展示於保管箱所處之保管箱庫、分行大堂及/或銀行網址)，知會租戶對按金額的增加或修訂，該項通知發出後，新修訂的按金即由接續的租期或書面通知另有指定之日開始生效，直至銀行另有修訂為止，租戶對增加的按金須立即繳付。
- (c) 退租時，如租戶已完全遵守及履行保管箱條款所有的條款，並將按金收據交還銀行，則按金將無息退還租戶，但如租戶在租期內尚有按保管箱條款應付而未付的欠款，銀行有權在按金項下扣除。

被授權人

- (a) 租戶可授權第三者使用保管箱，但規定：
 - (i) 被授權人士是按銀行同意及認可的格式、程序及方法委任；及
 - (ii) 銀行有權在無需說明理由的情況下限制被授權人(定義見下文)的名額和拒絕租戶所選定及/或授權的被授權人；及
 - (iii) 如保管箱由一人以上聯名租用，則所有被授權人須經全體租戶聯簽署權，方能生效。
- (b) 所有經租戶正式授權使用保管箱及按第4(a)條獲銀行接受的人士，均為本保管箱條款所指為租戶的“被授權人”。

- (c) 即使租戶或聯名租戶其中一名租戶因死亡、喪失能力或被授權人的權力已被撤銷，在銀行未確實收到租戶或其合法代表人書面通知該事項前，就銀行與租戶間而言，被授權人行使其權力執行的任何事項，對租戶及其遺產執行人或合法代表人均有約束力。
- (d) 若租戶及/或被授權人使用印章作為其操作保管箱所提供予銀行之印鑑式樣紀錄，租戶須就有關印章之誤用、遺失或欺詐所引起銀行之一切損失、損害、索償及行動，對銀行作出十足彌償，但如因銀行、其僱員、代表或代理之欺詐、疏忽或違約所導致者則例外。

保管箱的啟用

5. 在受第6條所規限下：
 - (a) 只限於在銀行保管箱庫公告所指定的營業時間內及遵照銀行不時運用其單獨酌情權所作出之規定啟用保管箱；
 - (b) 除銀行另行特別同意者外，只有租戶及其被授權人，並必須按照有關保管箱租用申請書留在銀行的印鑑式樣簽署才能啟用該保管箱，銀行並無責任但保留要求檢查對其身份證明文件的權利。
6. 在不損害保管箱條款並對其作補充的原則下，銀行有權(但無責任)於任何時間在以下一項或多項情況未經預先通知，拒絕任何人啟用保管箱，或者要求保管箱庫內任何人離開：
 - (a) 租金到期未付；或
 - (b) 不遵守或履行保管箱條款的任何條款；或
 - (c) 當銀行知悉租戶已被提交破產、清算或清盤的申請；或
 - (d) 不遵守銀行制定任何有關啟用及/或操作保管箱的規則；或
 - (e) 不聽從銀行保管箱庫內職員的指示；或
 - (f) 銀行認為有緊急事故發生或者當時進入保管箱庫是不安全的；或
 - (g) 有關保管箱的 用或操作，銀行對租戶、被授權人或第三者之任何簽署、印章或授權之真實或有效性有合理懷疑；或
 - (h) 銀行接獲任何租戶、被授權人或第三者之要求、申索、行動、法律行為或聲稱，申述他(們)對保管箱內物品(等)的權益，或要求就其他租戶及/或被授權人對保管箱的 用作出限制觀 乎情況而言)。

鎖匙

7. (a) 每一租戶將獲發兩條鎖匙(下稱“鎖匙”)作為操作保管箱之用，鎖匙是銀行的財產，須於租約終止時完整退還予銀行。
- (b) 租戶只能使用銀行發給的鎖匙，並負責妥善保管和作開啟保管箱之用，租戶保證不會自配副匙。銀行如發現租戶自配副匙，得予以沒收副匙及銷毀。
- (c) 租戶如發覺鎖匙遺失或損毀，須即時以書面通知銀行。銀行收到通知後，銀行有權剖開該保管箱及更換箱鎖、鎖匙。所有箱鎖及鎖匙之修理更換，均須由銀行指定的代理人承造。上述一切費用均由租戶承擔，另租戶須負責賠償保管箱的損毀，租戶在支付一切由剖開而引起的所有費用後，始能獲配一套新鎖匙。
- (d) 儘管以上第7(c)條所述，銀行對處理租戶鎖匙遺失或損毀事故的安排，除因銀行或其僱員、代表或代理之欺詐、疏忽或違約所導致者外，銀行對以下事項不負任何責任：
 - (i) 對安排剖箱及更換箱鎖、鎖匙工序的任何延誤；及/或
 - (ii) 對因剖箱、更換箱鎖或其他緣故可能引致箱內物品的損壞或遺失；及/或
 - (iii) 對再啟用及/或操作保管箱有任何延遲或攔置。

保管箱的使用

8. 保管箱只供租戶自用，租戶保證不得把保管箱轉讓、分租或轉租與別人。
9. (a) 租戶保證不得把保管箱用作任何非法或違法的用途，或者私藏任何爆炸品、槍械、火藥或者易燃危險品，或者帶厭惡性、有害性、腐蝕性或妨擾性的物品。除因銀行或其僱員、代表或代理之欺詐、疏忽或違約所導致者外，任何因違反本條款而導致銀行或第三者遭受之一切損失、損害、索償、行動及程序，租戶須負責賠償責任，不論該違反用途是否為租戶知悉。
- (b) 銀行有權隨時要求租戶或其他被授權人在場開啟保管箱，以便檢驗、維修或查核是否遵照保管箱條款使用保管箱。

保險

10. 銀行對租戶保管箱內物品的任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第11條所述或其他情況下引起的遺失或損壞)不負任何責任或投保義務，租戶充份瞭解租戶對保管箱內物品購買足夠的保險額是保障其本身的利益。租戶須視乎其情況按租戶認為妥當的條款租戶購買和保持適合及恰當之保險。銀行已動勸租戶關於租戶需自行替其保管箱內物品購買和保持保險之責任，租戶充分明白租戶應替保管箱內物品購買及保持全值保險的責任，以保障租戶的利益。

保管箱內物品的損毀或變質

11. 銀行在任何時候或情況下，對因下列原因引致保管箱內物品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任何損失或毀壞概不負責，不論屬任何類別或性質、普通法或衡平法、合約或侵權法律責任不等，除非該等損失或毀壞是由於銀行或其僱員、代表或代理之欺詐、疏忽、違約、蓄意或故意行為所造成：
 - (a) 由於(i)盜竊、搶劫、偷盜所引起；(ii)任何人因疏忽、罔顧後果、不忠實、欺詐及/或錯誤行動或不作為所造成；及/或
 - (b) 由於(i)所採納的安排、制度、措施及/或程序；以及(ii)保管箱庫的設備、裝置及/或配套等設施的不足、不全、失靈、遺漏或損壞而引起；及/或
 - (c) 任何銀行不能合理控制的自然或其他原因、事件及/或環境所造成，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流行病、火災、爆炸、洪水、水災、颱風、強風、地震、山崩、泥石流、崩塌、及/或因任何原因導致保管箱庫及其所在的建築物的損壞 及/或損壞；及/或
 - (d) 由於騷動、暴動、工業行動、罷工、關閉工作場地、戰爭、暴亂、破壞及/或縱火等；及/或
 - (e) 保管箱及保管箱庫內的設備或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溫度、光度、濕度、空調、通風設備，或火警、爆炸、洪水、水災、白蟻、老鼠、昆蟲或其他蟲害、害物等風險)的不足或失靈，或因保管箱庫的空調機器、電源及/或公用設施供應不足、失誤及/或失靈，及/或營業時間過後停止供應冷氣而引起的一切損失或損害。

租戶在保管箱放載任何物品皆屬租戶的決定及自承風險。

保管箱啟用的延誤

12. 除因銀行或其僱員、代表或代理之欺詐、疏忽或違約所導致者外，由於下列原因(不論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份原因)導致保管箱啟用的延誤，因而對租戶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不論屬合約或侵權法律責任)，銀行概不負責：
 - (a) 根據保管箱條款而關閉保管箱庫及/或拒絕啟用保管箱的措施；及/或
 - (b) 因租戶遺失鎖匙及/或根據第7 條而剖開保管箱；及/或

- (c) 保管箱庫或保管箱機械、電源、公用設施或技術失誤及/或大門失靈；及/或
- (d) 任何在11條內所述事項所造成的影響。

銀行責任的極限

13. (a) 在不抵觸第11條和受其所規限的原則下，租戶同意銀行在任何時候或情況下對有關或因為保管箱條款及/或因銀行違責(不論因任何理由或在任何情況或如何產生)等原因引致保管箱內物品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任何損失及/或毀壞的一切損失、損害、申索、行動或程序概不負責，不論屬任何類別或性質、普通法或衡平法、合約或侵權法律責任不等，除因銀行或其僱員、代表或代理之欺詐、疏忽或違約所導致者例外。
- (b) 如保管箱條款內任何條文被法庭或其他主管機關斷定為無效或無法予以強制執行，有關條款將被視作已從保管箱條款分割並刪除，而保管箱條款之其餘條款將仍繼續生效。在適用法律容許範圍下，租戶將放棄有關可導致任何保管箱條款無法予以強制執行或無效之法律權利。

修理及搬遷

14. 銀行決定修理保管箱庫或暫時更改保管箱的位置時，如不必開啟保管箱，則無須預先通知或徵詢租戶而可自行把保管箱暫時搬移至銀行址內另一地方。銀行有權以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租戶搬遷保管箱，但於緊急情況下銀行有權毋須事先書面通知租戶而可搬移保管箱，搬遷保管箱通告將不時展示於有關保管箱庫或銀行大堂、及/或銀行的網址，有關通告將從指定日期開始時立即生效，並被視作為已獲租戶所接受和對其具概括性約束力。

終止租約

15. 租戶如在租約期滿前取消或終止租用保管箱，其已付租金或部份的租金將不會獲退回。
16. 如租戶決定租約期滿後不續租，須在租約期滿前以不少於十四天的書面通知銀行，惟銀行有權接受少於十四天的通知。如租戶不作此通知或雖有通知而無搬清保管箱內物品並交還保管箱及兩條鎖匙予銀行，則租戶將可被論作已按第2條訂定的租金續租保管箱辦理。
17. 在不抵觸第18條的情形下，銀行在下述的情況下可以書面通知租戶立即終止租約：
 - (a) 租戶應付與銀行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租金)超過三個月未付；或
 - (b) 違反任何保管箱條款。

根據本條規定終止租約時，租戶不能取回已付租金或其任何部份。

18. 儘管其他保管箱條款另有規定，銀行有權在無須申明理由的情況下，向租戶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租約，在上述通知期屆滿時租約則被認為有效終止，租戶可按比例獲取退回餘下租期的部份租金。
19. 不論根據何種理由終止租約，租戶均須即時取回保管箱內物品，並完整退還保管箱及兩條鎖匙予銀行。有違反本條規定時，銀行有權(在無損銀行在普通法或衡平法之其他權利及/或補救方法)採取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的行動：
 - (a) 在租戶清箱及交還兩條保管箱鎖匙前，徵收租金；及/或
 - (b) 根據本條19(c)及/或(d)款所述，或採用銀行運用其酌情權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在無需另行通知租戶及在租戶自負風險及費用的情形下，逕自剖開保管箱，並處置箱內的物品。為以上目的，銀行可以(但無責任)聘請任何公證人、律師、拍賣行、測量師或其他代理人、工匠或任何第三者，打開保管箱及處理其中物品，租戶須賠償由此引起的全部費用，在無重大謬誤之情況下，由任何見證打開保管箱的證人所簽署之箱內物品清單和照片(如有)將作

為有關保管箱內物品之終局性證明；及/或

- (c) 即使租約終止後，銀行有權(但無責任)取出保管箱內物品交付與租戶或聯名租戶其中一名租戶，或租戶終止租約時的被授權人，此等人士所發出的收據將作為租戶收取該等物品的憑證；及/或
- (d) 如租約終止三個月內租戶仍不取清保管箱內的物品，租戶則將被論作自行放棄保管箱內物品的全部權益。銀行有權：
 - (i) 在無需另行通知租戶的情況下，銷毀或處理無出售價值(由銀行自行決定或聘請估價員鑑定且具體括性定論)或不能變賣的物品；及/或
 - (ii) 不向租戶另行通知將保管箱內物品公開拍賣或私下變賣，為此過程銀行可聘請拍賣人、經紀、估價員、測量師或代理人，此等人士將被視為租戶的代理人，費用由租戶負擔。銀行對彼等行動的後果或有損失不負任何責任，並可在變賣的收益中扣除拍賣過程中所要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不敷之數租戶仍須繳付。為執行本條內的變賣權力，銀行可以(但並非必須)任命一獨立估價員對箱內物品作出估價，該項估價費用由租戶承擔並對租戶具有絕對的約束力。如在私下變賣時價錢達到估價的水平或以上，或在公開拍賣中成交價不論多少，銀行對變賣物品所有的責任(不論屬任何類別或性質、普通法或衡平法、合約或侵權法律責任不等)均視作已解除。

20. 為免生疑問，租戶聲明同意在不影響銀行就保管箱條款、普通法或衡平法或其他不等權利的原則下，保管箱條款的條文，特別是第11、12、13及14各條對租戶在租約終止後提出的索償仍是持續有效的。

租戶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

21. 如租戶或其中一名租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
 - (a) 租戶代表其遺產代理人、接管人或被授權人士(等)及/或產業特此聲明在其遺產代理人、接管人或被授權人士(等)依保管箱條款第15及/或16條規定終止租約前，其產業是仍需繼續繳付租金；及
 - (b) 在法院、有關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或有關命令、同意或授權之前，除非依法為保管箱內物品擬備清單或其他獲授權或准許之目的外，並且已取得所需的法院、有關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之命令、同意或授權，銀行可拒絕任何人開啟保管箱。

22. 於第21條及/或23條所述之情況下，銀行可在准許任何人開啟保管箱前要求被提供使銀行滿意的有關証據，並就銀行可遭受之費用、支出、申索、損失及責任獲得彌償。

聯名租戶或合夥企業

- 23 (a) 如由兩名或以上租戶聯名租用保管箱，則每名租戶均就自身及代表其遺產代理人、接管人或被授權人士(等)及/或產業同意：
 - (i) 在受本條第(ii)項所規範下，銀行可准許租戶中任何一人開啟保管箱及提取及/或處置保管箱內任何或全部物品；
 - (ii) 銀行如接獲租戶一人或以上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的通知，租戶尚存者或其他租戶須取得法院、有關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命令、同意或授權，方可有權及獲准根據並按法律開啟保管箱和辦理其他依法許可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提取及/或處置保管箱內任何或全部物品)；
 - (iii) 聯名租戶中的成員均負共同及個別之責任；及
 - (iv) 在不抵觸保管箱條款的其他明文規定下，聯名租戶中任何一人均可取消及終止租用保管箱。
- (b) 如租戶屬合夥性質，不論任何合夥人之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

力或變動，銀行有權認定該合夥企業不時之任何一位合夥人均已獲授權可全權經營合夥企業之業務及處理保管箱和合夥企業之資產，合夥企業不時之合夥人於保管箱條款項下之責任及義務均為共同及個別性質。

雜項

24. 保管箱如經法院或主管機關下令封閉，須待封閉令撤銷或失效後租戶才可啟用保管箱。
25. 儘管銀行按法律作為銀行或其他身分具有其他權利，根據保管箱條款規定租戶若有應付而未付的欠款，銀行在無需通知租戶的情況下，有權在租戶任何戶口中扣取欠款。此外，銀行有權由租戶欠付日至還款日止，收取據該年度所訂，因逾期付款的手續費，並按年計算。
- (a) 銀行可絕對酌情決定不時附加、刪除及/或修改保管箱條款，銀行需向租戶發出至少三十日的書面通知，除非該等更改乃因法律的施行及/或因非銀行所能控制的情況而需要的(而在此情況下，銀行在絕對酌情決定後，可在其認為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給予較短期的通知)。在其他情況下，銀行將向租戶發出銀行絕對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合理通知。
- (b) 銀行按保管箱條款所發的通知，將可不時以展示於銀行分行、銀行大堂、保管箱庫、銀行網址http://www.chbank.com，及/或不時以銀行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出，通知租戶銀行增刪或修改保管箱條款的條文，有關增刪或修改將於通告所指定之日期立即生效，同時對生效日後仍使用保管箱的租戶具有確定的約束力。

27. (a) 銀行發給租戶的任何通知，凡經郵遞按租戶在銀行最後所知或登記的地址寄發，則在寄發後的次個銀行工作日，不論隨後是否退回，均視作為已妥善地送達租戶論。
 - (b) 租戶或被授權人的地址或聯絡資料如有變更，租戶保證須立即通知銀行。銀行在收到通知之前，按原登記或按銀行紀錄最後所知或登記的地址或聯絡資料將被視作租戶或被授權人的有效地址或聯絡資料；任何寄往該按銀行紀錄最後所知或登記的地址予租戶或被授權人的通知，均將被視作已經妥善寄交送達予、及獲租戶和被授權人收妥論。
 - (c) 如果租戶包括多於一名人士，任何通訊或通信將當作交付予 (i) 銀行，如該通訊或通信是由構成租戶的人士中的任何一人或由構成租戶的尚存人士所發出；及 (ii) 租戶，如該通訊或通信是由銀行向構成租戶的人士中的任何一人或構成租戶的尚存人士所發出。

28. (a) 就租戶的資料及與銀行之業務關係，租戶同意銀行可不時透露及提供任何資料及文件予：
 - (i) 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或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所有聯營公司(即由前述公司擁有股份權益的公司)；
 - (ii) 債務追討代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政府及監管機構(不論所在地)；及/或
 - (iii) 銀行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之實際或建議受讓方、承讓方或繼承者。

- (b) 在不影響第28(a)條的原則下，租戶同意受銀行的私隱或資料通知或政策條款的約束(租戶確認已收到一份通知書)，該等通知書或政策條款可不時按銀行之單獨酌情權修改或變更，並展示或張貼於銀行大堂、保管箱庫或銀行網址，租戶同意所述銀行的私隱或資料通知或政策內所述之資料、資訊及文件的用途。若租戶並非自然人，租戶須確保其被授權人、及就運作和保留保管箱將不時與銀行往來並可能或必須提供其個人資料予銀行等代理及僱員均不時已閱讀、明白及同意所述銀行之私隱及資料通知或政策。

29. (a) 以上條文中“保管箱的啟用”一詞的釋義，包括開啟該箱、存入或取出任何物件，及其他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對該保管箱一般性的使用或操作。
 - (b) 在保管箱條款中，保管箱條款的各條標題均不影響本條款和條件的解釋，本保管箱條款所述之條款是指本保管箱條款內的條款和條件。除非在條文中另有特別解釋外，否則，所指性別包括男性或女性或中性，單數詞包括複數詞的意義，相反亦然。
 - (c) 銀行根據保管箱條款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不影響其在保管箱條款下或其他的權利、權力和補救方法，或將來行使或另外行使該等權利、權力和補救方法。
30. 保管箱條款對銀行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具有約束力，並適用於他們的利益。租戶(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受保管箱條款約束，租戶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得轉讓其於保管箱條款項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利益、權益或責任。
31. 本保管箱條款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限並按其詮釋，而銀行及租戶均服屬於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司法管轄權。
32. 本保管箱條款的中文本僅作參考用，文義上如與英文本文有歧異者，一切以英文本為準。



生效日期：2006年2月11日

Effective Date: 11 February 2006